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國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宸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9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75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法　官　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